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3〕28号

关于报送《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 燎原镇宏桥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贵阳市组织召开了《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燎原镇宏桥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形成了修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编制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形成的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专家组

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燎原镇宏桥煤矿
（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附件：

《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燎原镇宏桥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燎原镇宏桥煤矿（兼并重组）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燎原镇，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3'25'' \sim 106^{\circ}44'25''$ ，北纬 $28^{\circ}04'15'' \sim 28^{\circ}05'22''$ ；工业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44'21''$ ，北纬 $28^{\circ}05'09''$ 。本项目为兼并重组煤矿，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9〕114号”，兼并重组方案为保留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燎原镇宏桥煤矿，关闭桐梓县大河镇桐河煤矿，生产规模 30 万吨/年。2021 年 10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1〕237号”对《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燎原镇宏桥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21 年 4 月，宏桥煤矿取得 3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原桐梓县宏桥煤矿（整合）由原金桥煤矿、桥头煤矿在 2007 年整合而成，设计生产能力 9 万吨/年；2011 年 4 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煤炭〔2011〕300号”对《桐梓县燎原镇宏桥煤矿开采方案设计（变更）》予以批复，同意矿井设计生产能力由 9 万

吨/年变更为 15 万吨/年;2011 年 6 月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黔府办法电〔2011〕156 号”下达遵义市煤矿生产建设关停计划的通知,原宏桥煤矿矿井停建至今。

本次兼并重组前,遵义市水利局以“遵市水保〔2009〕32 号”批复了桐梓县宏桥煤矿(整合)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2.30 万元,但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兼并重组后将原宏桥煤矿(整合)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一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09〕118 号”批复了兼并重组关闭的桐梓县大河镇桐河煤矿(技改)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 3.91 万元,但还未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建设单位承诺 1 年内完成该关闭煤矿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纳入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兼并重组后,宏桥煤矿井田范围面积为 1.1117 平方千米,开采深度+975 米至+620 米,保有资源储量 591.8 万吨,矿井生产能力 30 万吨/年,服务年限 8.4 年。矿井采用平硐开拓,改造利用主平硐和进风斜井,新建回风斜井。利用已建的办公楼、宿舍楼、进场道路等地面设施,新建其它生产及辅助生产、办公生活设施,新建供水供电系统和爆破材料库。兼并重组后,宏桥煤矿主要由主井工业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风井场地区、道路工程区、废弃场地区及附属系统区六部分组成。项目建设总占地 4.93

公顷（利用原煤矿占地 1.5 公顷，新增占地 3.4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31 公顷，临时占地 0.62 公顷。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7.9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45 万立方米，土方 1.54 万立方米，石方 5.9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7.98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 0.45 万立方米，土方 1.54 万立方米，石方 5.99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生产期年产生矸石量约 3 万吨，运输至贵州同富协创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贵州同富协创建材有限公司砖厂占地面积 0.43 公顷，挖填土石方量 860 立方米，根据“水保[2019]160 号”文件要求，该砖厂不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迁改建。工程建设总投资 23190.4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2584.17 万元，资金来源于企业自筹。建设总工期 25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动工建设，2024 年 12 月竣工投产。

项目区属长江流域乌江水系上游，低中山地貌，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0 摄氏度，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850.1 毫米，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属于赤水河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和重要湿地。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桐梓县燎原镇宏桥煤矿(兼并重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遵义市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吉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重庆双堰勘测设计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及建设情况的介绍及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项目涉及赤水河中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方案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布设了沉沙设施。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尽可能利用原工业场地、井筒与地面设施，最大限度减少新增地表扰动，减少土石方挖填量，合理安排

施工时序。

(三)本项目布置1处矸石周转场,为封闭式场地。矸石周转场占地0.25公顷,设计堆存矸石量约0.83万立方米,最大堆高3.2米。该矸石周转场未布置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和居民点有重大影响区域,也未布置在河道、湖泊和建成水库管理范围内,后续运行过程中严禁超量堆放矸石。

(四)矸石周转场和储煤场距离桐梓河较近,施工过程中须做好提前防护,避免土石方进入河道,运行期间避免转运矸石散溢到河道中。

(五)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9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31公顷,临时占地0.62公顷。

三、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原则、方法及结果。工程建设可能扰动地表面积4.22公顷,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约227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173吨,主井工业场地区、矸石周转场区及风井场地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主井工业场地区、矸石周转场、风井场地区、道路工程区、废弃物地区、附属系统区 6 个一级防治区；并进一步将主井工业场地区划分为生产储运区、辅助生产区、行政福利生活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附属系统区划分为爆破材料库区、供水系统区、供电系统区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主井工业场地区

生产储运区施工过程中在东侧沿挡土墙外布设浆砌片石排水沟，排水沟接入道路工程排水系统；对回填土石方采取临时苫盖。

辅助生产区施工过程中在西侧沿围墙外布设浆砌片石排水

沟，配套沉砂设施；在北侧主平硐外部新建截水沟，截水沟接入项目区外侧桐容公路已建排水系统；对回填土石方和临时存放的表土采取临时苫盖和拦挡。施工后期在建筑物周边可绿化区域覆土整治并植树种草绿化；东侧挡土墙底部种植藤蔓植物对墙面绿化。

行政福利生活区已沿西侧挡土墙内侧坡脚修建盖板排水沟，接入道路工程排水系统；在建筑物周围实施了绿化。施工前对新增扰动范围剥离表土，就近堆存并采取临时苫盖和拦挡。施工后期对新增可绿化区域覆土整治并植树种草绿化。

（二）矸石周转场

施工前剥离扰动范围表土，堆存于辅助生产区并做好保护。施工过程中在本区东侧沿挡土墙外布设排水沟，接入道路工程排水系统；对挖填区域采取临时苫盖。

（三）风井场地区

施工前剥离扰动范围表土，堆存于本区平缓空地并做好保护。施工过程中在本区南侧布设浆砌片石排水沟，与已有乡村道路排水沟连接；在本区西侧布设截水沟，连接本区排水沟，沉砂池结合截排水沟布置；在土石方开挖和回填边坡采取临时苫盖和拦挡。施工后期对可绿化区域覆土整治并植树种草绿化，边坡脚种植爬藤植物对坡面绿化。

（四）道路工程区

施工过程中在本区东部沿道路右侧布设排水沟，排水沟接入项目区东南侧自然冲沟中，在排水沟出口新建急流槽和沉砂池，在排水工程横穿道路处布设排水涵洞；施工结束后对道路两侧绿化区域覆土整治后种植灌木，撒播草籽进行绿化。

（五）废弃场地区

已沿场地东侧自然冲沟修建排水暗沟，在废弃排矸场边坡坡底修建挡土墙，对场地覆土整治，挡土墙顶部修建植物槽种植爬藤植物对坡面复绿，北侧缓坡种植灌木，撒播草种恢复植被。

（六）附属系统区

爆破材料库区。施工前剥离扰动范围的表土，就近堆存与爆破材料库周边空地、供水系统沿线及供电系统电杆附近，并做好保护。施工后期对裸露地表土地整治，撒播种草恢复植被。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用地范围，禁止随意占压、扰动、破坏地表和植被；做好场内排水、场外截水及顺接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中造成的水土流失；加强各类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现场巡查、无人机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66.80 万元，其中主体已计列投资 27.8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138.92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67.0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30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78 万元，监测措施费 20.69 万元，独立费用 53.59 万元，基本预备费 2.9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42 万元（本项目尚未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兼并重组前已按“遵市水保〔2009〕32 号”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 万元；兼并重组新增占地面积 3.43 公顷，按现行标准每平方米 1.2 元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4.12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

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